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0689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宇軒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，票據法第123條、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60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，相對人竟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未滿20歲，此有系爭本票及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其發票行為係滿7歲以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，因系爭本票或其他文件並無法定代理人鄭志德、吳佳陵之簽名或蓋章表示允許或同意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旨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尚無從認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業取得全體法定代理人允許或同意。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行為無效，不生發票之效力，故相對人不負本票發票人清償責任。

01 是以，聲請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
02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07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